公告专栏

伊敏江·希尔汗: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447号热孔克·阿伍提诉你合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1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冬坤: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385号陈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2.判令被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2%承担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9275元,合计59275元;3.判令被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2%承担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4.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邮寄送达费、保险费、保全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容: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407号何俊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2.被告向原告按揭款本金30000元,按月利率11‰从2021年5月2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朱秀玲: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258号张存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18000元;支付利息18500元(2021年1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合计86500元;2.被告支付以50000元本金为基数,承担自2024年2月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至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邮寄费及诉讼产生的其他实支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建清、杨培东、杨永琴: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29号张建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三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全部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共计946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等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7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蒋延春: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27号高艳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给借款本金40000元整;2.借款利息:按国家银行贷款利率月息百分之一计算,从2015年4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共计101个月乘400元=40400元,上述二项合计诉讼标的804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淑芳、奇台县鑫丰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77号于建刚诉你们及桑秀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0元,利息280000元(从2018.8.5至2021.7.5)以上共计680000元,以及自2021年7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双方约定20%月息;2.本案诉讼费、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欧阳秋萍、奇台县天宝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107号奇台县中阎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柴油款174500元,支付违约金29500元,合计204000元;2.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200元。(1、2合计:2142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进文: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48号奇台县鼎发砖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师兵: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45号段卫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现金7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金利息16240元(2019年5月1日-2024年3月1日,月利率4‰),并承担自2024年3月2日起至给付之日的利息,月利率4‰。诉讼标的862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彭瑞: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43号吴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利息(以100000元为本金,2017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月利率为15‰,利息为59350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4年3月10日年利率为1283‰,利息为45259元),合计175609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4年1月21日至借款付清之日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1283‰计算;3.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彭瑞: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41号金新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25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21875元,并按年息3.75%,承担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邮寄费。合计27187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彭瑞: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36号颜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利息(以100000元为本金,2017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月利率为15‰,利息为59350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4年3月10日年利率为1283‰,利息为45259元),合计175609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4年1月21日至借款付清之日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1283‰计算;3.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冯晓玲: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3531号原告魏建云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婚生女魏冯洋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每月1200元直至婚生女独立生活为止;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汤凯平:本院受理广东南国白珍珠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李万城:本院受理原告南部县维艺家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万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南部县维艺家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装修款66000元。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050元由李万城负担。经公告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芙蓉:原告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诉你、姚海波、姚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马小建:我院受理杨文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借款18000元。案件受理费3904元,公告费520元,合计4424元,由被告负担442元,剩余3982元退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周吉萍:本院受理陆永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 4232元,两项合计44232元,并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6元,由陆永奎负担284元,由周吉萍负担95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务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高金华:本院受理马文荣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夏金旺、章爱青: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亮:本院受理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定雷:本院受理葛孝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阅坤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广之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极致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欧瑞铝塑包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9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亚岚、张凡、杜杰: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市长丰电子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赖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王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杨帆、仲裁员孙立伟、仲裁员王立云组成仲裁庭。定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刘军生: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卓鼎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013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琼海嘉积呀诺哒酒吧:我委受理莫叶君(身份证号:460025199110278****)工伤认定申请并作出(琼9002工认〔2024〕00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莫叶君于2021年8月8日所受事故属于工伤。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请自公告起20日内来我局(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左兴国:本委受理张水军、陈昌盛、向长刚、浦为畅、谢石丰、陈五女、黄苏南、周承炎、李振炎等9人与你及海南美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至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琼劳人仲裁字〔2024〕第162号-第170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联系电话:0898-86231511),逾期视为送达。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测绘中心:本委受理陈勇、陈涛2人与你中心劳动争议一案(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206号、第207号),因无法送达至你中心,现依法向你中心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材料。限你中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4年10月30日9:00时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楼(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作出缺席裁决。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136号

湖北厚山建设有限公司:你单位陈沛礼(身份证号:422823196702003****)以其2024年3月9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沙河移民智慧产业园项目工地工作时,摔倒受伤为由,于2024年8月20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9月3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930号

被鉴定人:王前泉,身份证号:420521198709094**** 用人单位:宜昌千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022号

被鉴定人:谢海波,身份证号:420527199110130**** 用人单位:宜昌市伍家岗区鹤汀餐厅,工伤部位:腕及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54.1条款的规定,确认为12个月,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943号

被鉴定人:肖道翠,身份证号:420504195703074**** 用人单位:点军区楚韵灵枝餐饮农家院,工伤部位:脚踝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1006号

被鉴定人:杨正清,身份证号:422428196512074**** 用人单位:宜昌宝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膝盖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9个月,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982号

被鉴定人:邹传芳,身份证号:420500197412174**** 用人单位:襄阳市帷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T02.8条款的规定,确认为10个月,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告专栏

债权人:阜阳金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因无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律规定。经管理人申请,本院2024年8月6日裁定终结阜阳金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并公告送达(2018)皖1204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肖志平:本院受理原告张素琼与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邓强:本院受理营山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步: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4)第127号申请人河南恒久置业有限公司与你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答辩期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5天下午3点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毕节双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寨洲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毕节双胜建设有限公司、周桂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930号民事裁定书之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之四,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孙庆阳、吴月萍、张燕华、周国强:本院受理朱银芳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磊:本会受理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1075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提存公告

许大满、王连妹、陈建文、周惠玲、吴国玲、杨昌娥、梁妃坤、骆国万: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0日将(2016)粤0604执1013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75.3元提存至我处。

程永干等25案(涉及被执行人张奚玲案)的申请执行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0日将(2016)粤0604执1014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711.47元提存至我处。

佛山市永宇钢结构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0日将(2012)佛城法执字第3363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789.53元提存至我处。

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联系电话:0757-83133911。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东渚派出所

告知人:姚圆苑、曹春峰

被告知人:李维忠,性别:男性,出生日期:1979年9月15日,证件种类号码:身份证号码,370481197909154657,住(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山东省滕州市鲍沟镇后汉宫村97号。

告知内容: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4年8月24日21时许,你在苏州市高新区东渚龙景花苑一区55幢楼下盗窃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车,后被查获。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视听资料、物证、书证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盗窃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综上所述,你的行为构成盗窃。

公安机关根据以上规定,拟对你行政拘留九日。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思瑶:本会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07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孙超:本会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07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高建如:本会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07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1: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睿祺:本会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09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及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2: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朱胡艳:本会于2022年6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0209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及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3: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弃婴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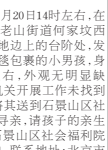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0日14时左右,在石景　山区老山街道何家坟西平房东侧空地边上的台阶处,发现一红色毛毯包裹的小男孩,身长50公分左右,外观无明显缺陷,经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未找到其生父母,将其送到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养育至今。现登报寻亲,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效证件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10-6881875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

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弃婴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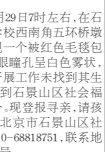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9日7时左右,在石景山区京源学校西南角五环桥墩南侧地上发现一个被红色毛毯包裹的男婴,双眼瞳孔呈白色雾状,经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未找到其生父母,将其送到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养育至今。现登报寻亲,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效证件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　院联系,联系电话010-6881875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

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弃婴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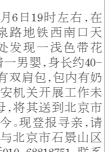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6日19时左右,在石景山区玉泉路地铁西南口天桥上坡拐角处发现一浅色带花的棉被包裹着一男婴,身长约40-50公分,旁边有双肩包,包内有奶粉奶瓶。经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未找到其生父母,将其送到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养育至今。现登报寻亲,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效证件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　院联系,联系电话010-6881875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

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弃婴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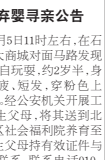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5日11时左右,在石景山鲁谷天大商城对面马路发现一名女孩,独自玩耍,约2岁半,身高约1米,体瘦、短发,穿粉色上衣,黑格短裤。经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未找到其生父母,将其送到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养育至今。现登报寻亲,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效证件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10-6881875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

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弃婴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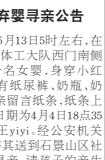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13日5时左右,在石景山八一体工大队西门南侧路边发现一名女婴,身穿小红袄,随身带有纸尿裤、奶瓶、奶粉,及其母亲留言纸条,纸条上写有:出生日期为4月4日18点35分,名字叫王yiyi。经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未找到其生父母,将其送到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养育至今。现登报寻亲,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效证件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10-6881875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17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白浩(性别:男,母亲:郑翠芹,父亲:白喜华)出生于2008年12月13日,编号I61039319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胡坤(身份证号:420902198311151217),于2024年9月17日遗失残疾军人证,编号:鄂军K020951,因病六级(发证日期20210512),声明作废。

洪涛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30621198901093513,特此声明。

李茂盛警官证丢失,警号:223020,特此声明作废。

周秀琴,于2024-04-29遗失身份证、证件号码:610402193712222****,特此声明作废。

刘倩倩于2024年9月26日在通化市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411503199409145323,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永军、管采梅不慎遗失威宁县妇幼保健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陈昌盛,编号Y520182138,特声明作废。

上海市建纬(贵阳)律师事务所的宋晓霞,因个人原因将贵州省司法厅2021年12月16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1201311733556,执业证书流水号:No.11505391,现申明作废。

新疆创纬天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MA78FFC81B)不慎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陈银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942000331401),声明作废。

福州晋安区戏剧家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111MJB8660222)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遵义红义汽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BNH4R54A)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遵义耀宇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3MA6E5PMA87)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郴州关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L6X0KX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0000056040,声明作废。

新疆慈祥幼儿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531250020028,声明作废。

福建省囊盟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559130463J)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福州艾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410025829,声明作废。

湖南呈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